



PROSTEN

PROSTEN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為約8,2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約4,000,000港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為約2,9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減少約6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為約9,3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虧損增加約70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8,215	4,235	3,837	1,986
銷售成本		(5,357)	(738)	(2,325)	(382)
毛利		2,858	3,497	1,512	1,6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95	412	4	398
銷售開支		(1,536)	(1,546)	(911)	(617)
行政開支		(10,706)	(10,759)	(5,961)	(4,772)
其他開支		(67)	(229)	(66)	(2)
財務費用		—	(10)	—	—
除稅前虧損	5	(9,256)	(8,635)	(5,422)	(3,389)
所得稅開支	6	(33)	—	—	—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		(9,289)	(8,635)	(5,422)	(3,38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659)	332	(26)	332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 全面開支總額		(9,948)	(8,303)	(5,448)	(3,057)
每股虧損	7				
基本		(0.8港仙)	(1.0港仙)	(0.5港仙)	(0.4港仙)
攤薄		(0.8港仙)	(1.0港仙)	(0.5港仙)	(0.4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04	2,067
長期預付租金		952	—
訂金		77	4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179	22,179
商譽		5,092	3,908
非流動資產總額		35,804	28,200
流動資產			
存貨		13,435	15,266
長期預付租金之流動部分		80	—
應收賬款	8	25,566	26,862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192	4,130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1,099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533	28,761
流動資產總額		63,905	75,01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	3,623	2,7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4,420	8,336
應付非執行董事之款項		4,966	5,42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142	142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		15,300	15,300
應付稅項		71	178
流動負債總額		38,522	32,084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25,383	42,93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1,187	71,13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1	181
資產淨值	61,006	70,954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9,536	109,536
儲備	(48,530)	(38,582)
權益總額	61,006	70,95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法定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a)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權益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外幣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儲備 小計 千港元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09,536	455,438	3,349	6,760	14,766	316	(519,211)	(38,582)	70,954
期內虧損(未經審核)	—	—	—	—	—	—	(9,289)	(9,289)	(9,28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未經審核):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未經審核)	—	—	—	—	(659)	—	—	(659)	(65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未經審核)	—	—	—	—	(659)	—	(9,289)	(9,948)	(9,948)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09,536</u>	<u>455,438</u>	<u>3,349</u>	<u>6,760</u>	<u>14,107</u>	<u>316</u>	<u>(528,500)</u>	<u>(48,530)</u>	<u>61,006</u>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法定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a)	外幣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儲備 小計 千港元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9,610	378,628	3,349	14,787	611	(487,852)	(90,477)	(10,867)
期內虧損(未經審核)	—	—	—	—	—	(8,635)	(8,635)	(8,63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未經審核):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未經審核)	—	—	—	332	—	—	332	332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未經審核)	—	—	—	332	—	(8,635)	(8,303)	(8,303)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未經審核)	—	—	—	—	79	—	79	79
行使購股權(未經審核)	314	704	—	—	(401)	—	303	617
配售新股(未經審核)	13,627	44,969	—	—	—	—	44,969	58,596
發行新股之開支(未經審核)	—	(1,361)	—	—	—	—	(1,361)	(1,36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93,551</u>	<u>422,940</u>	<u>3,349</u>	<u>15,119</u>	<u>289</u>	<u>(496,487)</u>	<u>(54,790)</u>	<u>38,761</u>

附註：

(a) 法定儲備基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企業法律及條例，於中國註冊之實體之部分溢利已轉撥至有限定用途之法定儲備基金。當該等儲備基金結餘達該實體資本之50%時，可選擇是否作出進一步劃撥。法定儲備基金僅在獲得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動用，以抵銷以往年度之虧損或增資。然而，運用法定儲備基金後之結餘須至少維持在資本之25%。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儲備乃與因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產生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有關，當中已扣減於該等金融資產出售或減值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c)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指有關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外幣匯兌儲備中累計。該等於外幣匯兌儲備累計之匯兌差額於出售或取消海外業務綜合入賬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賬內。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2,286)	(6,631)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0,283)	(3,338)
融資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	60,58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12,569)	50,61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8,761	1,778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659)	332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5,533</u>	<u>52,724</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5,533</u>	<u>52,724</u>

附註：

1. 組織及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905室。本公司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起，本公司之名稱由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用於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之計量基準乃歷史成本慣例，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列賬。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乃於中國經營業務，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惟本集團採納多項於回顧期內新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的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重大會計政策作出變更及毋須作出往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於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應用或提早採納與本集團相關的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其後續修訂）。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用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之影響，惟仍未能確定彼等是否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預期所有頒佈之準則將於其首次生效時之會計期間納入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目前歸屬於四個專注於無線增值服務、珠寶買賣及零售、借貸業務以及藥業及健康護理產品業務(持續經營)之經營分部。該等經營分部乃基於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而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並由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之經營及可申報分部詳情如下：

- 無線增值服務
- 珠寶買賣及零售
- 借貸業務
- 藥業及健康護理產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季度開始從事藥業及健康護理產品業務。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無線增值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珠寶買賣 及零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藥業及 健康護理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銷售	—	2,837	1,743	3,635	8,215
業績					
分部業績溢利／(虧損)	(1,002)	(1,095)	1,004	(1,068)	(2,161)
未分配開支					(7,095)
除稅前虧損					(9,256)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無線增值服務及相關業務，並以此作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基準，故本集團僅擁有一個經營分部。因此，本集團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分部資料。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客戶及業務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地區資料。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當中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若干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其他開支。此乃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基準。

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無線增值服務	4,009	2,061
珠寶買賣及零售	14,767	32,041
借貸業務	37,509	29,098
藥業及健康護理產品	40,445	—
未分配資產	2,979	40,019
	<u>99,709</u>	<u>103,219</u>
分部負債		
無線增值服務	29,089	30,316
珠寶買賣及零售	1,066	881
借貸業務	149	249
藥業及健康護理產品	5,633	—
未分配負債	2,766	819
	<u>38,703</u>	<u>32,265</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各持續經營業務的總部持有之若干預付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配至上述分部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各持續經營業務的總部之負債、各分部之遞延稅項及應付稅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6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235,000港元)之收益(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31%(二零一五年：100%))乃源自向兩位客戶(二零一五年：一位客戶)銷售之產品(二零一五年：提供之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05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86,000港元)之收益(佔本集團銷售額約28%(二零一五年：100%))乃源自向一位客戶銷售之產品(二零一五年：提供之服務)。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單一客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收益中佔10%或以上之比重。

4. 收益

收益指期內產品銷售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值。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折舊	507	443	148	220
土地及樓宇之 經營租賃最低租賃 付款	2,543	837	1,200	404
僱員福利開支	4,154	6,061	1,852	2,661
投資虧損／(收入)	(174)	(17)	22	(9)
	<u>507</u>	<u>443</u>	<u>148</u>	<u>220</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錄得任何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國家或司法權區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 — 香港：				
期內支出	33	—	—	—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33</u>	<u>—</u>	<u>—</u>	<u>—</u>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未經審核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9,28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635,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約1,095,361,000股(二零一五年：加權平均數828,634,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未經審核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期內虧損約5,42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389,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約1,095,361,000股(二零一五年：加權平均數859,942,000股)計算。

由於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權益股份，期內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8.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總額	1,412	2,275
減值撥備	—	(1,491)
應收貸款	24,154	26,078
應收賬款淨額	<u>25,566</u>	<u>26,862</u>

根據有關合約之規定，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一般均有一個月至六個月（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個月至三個月）之信貸期。應收賬款基於已提供之服務及貸出款項予以確認及按原始發票金額列賬，並在不可能收回其全部金額時作出應收賬款減值估計，並予以扣除。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存在重大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約52%（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9%）之結餘為於報告期末最大應收客戶之款項。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五大客戶的期末結餘佔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賬款結餘之98%（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00%）。本集團透過控制個別客戶之信貸期管理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賬款為無抵押及不計息。

本集團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u>25,566</u>	<u>26,862</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貸改善措施。

9. 應付賬款

本集團應付賬款根據提供服務月份／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920	—
超過一年	2,703	2,703
	<u>3,623</u>	<u>2,703</u>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審閱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及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佈之經修訂審閱報告摘錄如下：

保留結論之基準

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本期間中期財務資料的比較數字基準，而由於 貴集團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導致審核範圍限制的可能影響，故此就 貴集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審核意見。不發表審核意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並已載入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

我們未能獲得足夠適當審核憑證，使我們可評估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範圍限制。如發現須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作任何調整，或會影響到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累計虧損結餘、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及 貴集團中期財務資料附註內的相關披露資料。

保留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除保留結論之基準一段所述事宜之可能影響外，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當前業務多元化的效應日益顯著。與去年同期錄得之金額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益增加約3,980,000港元至約8,215,000港元，其中藥業及健康護理產品業務、珠寶買賣及零售業務以及借貸業務分別貢獻約44%、35%及21%收益。這一多元化引致之正面效應可彌補本集團與中國電訊運營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期滿的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線增值服務（「無線增值服務」）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由於總收益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成本相應增加約4,619,000港元至約5,357,000港元。然而，由於利率視作相對其他傳統業務較高之無線增值服務規模下降，故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下跌約639,000港元至約2,858,000港元。因此，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8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3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412,000港元減少約217,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95,000港元。

開支

儘管無線增值服務之業務規模縮減，其經營開支之減少被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新增之珠寶買賣及零售業務以及借貸業務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季度新增的藥業及健康護理產品業務所抵銷。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金額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開支總額(包括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並無大幅變動。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開支總額分別約為6,938,000港元及約12,309,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分別約為5,391,000港元及約12,534,000港元。

期內虧損

鑒於上述理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約9,289,000港元，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輕微增加約654,000港元。

權益總額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減少至約61,006,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之財政管理政策，以便能夠更有效控制成本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之財資活動均為中央管理，而現金一般存放於銀行作為存款。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總額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28,761,000港元減少至約15,533,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虧損及有關收購一項投資之付款5,000,000港元所致。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作出之公告，有關收購經已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呈列負債比率，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借貸。

庫務政策及外匯風險

儘管本集團買賣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為計值單位，但預期外匯風險對本集團所構成之影響甚微。因此，本集團並無以任何金融工具或衍生工具對沖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外幣交易、現有外幣資產及負債所附帶之波動。本集團大部分經營資產位於中國內地，並以人民幣計值。然而，董事將密切監督情況，並於有需要時採取任何必要及可能措施。

如上所述，現金一般存放於中國及香港的銀行，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為計算單位。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進行相關對沖(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除已完成並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內披露之收購中國藥商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及向其提供之股東貸款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須予披露之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在創業板上市。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潛在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項認購經已完成，且相關公告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66(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34)及1.31(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86)。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變動。

報告期後事項

延長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董事經對借款人進行內部風險評估後，批准將本金額6,000,000港元、按年利率10%計息及年期六個月之貸款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貸款協議，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延長兩個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除延長貸款之最後還款日期外，貸款協議之條款並無修訂或變動。有關延長貸款之公告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作出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根據該貸款協議應計之利息(延長之前)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悉數償還。

更改公司名稱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之名稱由「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

完成認購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公佈有條件認購事項，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涉及本金總額為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且完成經已落實。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應收新貸款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企聯合小額貸款有限公司與借款人溫起民先生訂立無抵押貸款協議，據此，一筆本金額為13,000,000港元、按年利率10%計息及年期六個月之貸款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提取。該筆貸款之最後還款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但允許提前還款。應計利息應首先於年期第三個月末後支付，其後連同貸款本金之還款一併於最後還款日期支付。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報告期後並無特定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36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95人)，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本成本總額為約4,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1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一般根據個別僱員及董事之表現及市況釐定。除薪金及酌情獎金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退休金供款、購股權計劃及在職及其他培訓。

業務回顧及展望

無線增值服務

隨着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中國電信運營商訂立之無線增值服務合約期滿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來自無線增值服務之任何收益。此外，本集團已成立一間從事無線增值服務之中國公司以於該行業尋求進一步商機。

借貸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開始從事借貸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業務持續增長，為本集團業績帶來正面貢獻。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及外部經濟環境，物色進一步擴張借貸業務的機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兩筆主要尚未償還貸款，各自為數13,000,000港元、按年利率10%計息及年期六個月，均已到期。其中一筆已連同應計利息悉數償還。董事經對借款人進行內部風險評估後，就另一筆未償還之貸款本金額13,000,000港元授出延期貸款協議，惟其償還條款及條件與先前一致。有關延長貸款之公告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作出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根據該貸款協議應計之利息(延長之前)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悉數支付予本集團。

珠寶買賣及零售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本集團亦透過收購一系列主要位於中國之珠寶公司開始從事珠寶買賣及零售業務。有關收購旨在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為維持於中國的銷售及行政開支，本集團於該業務分部產生虧損。

藥業及健康護理產品業務

隨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季度藥業及健康護理產品業務的開展，以及收購中國藥商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及向其提供之股東貸款(有關公告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的完成，預期本集團將受益於中國14億之龐大人口。鑒於當前中國經濟狀況充滿挑戰，董事預期這亦或為本集團開發市場之良機。由於本集團剛剛開始發展該業務分部，故藥業及健康護理產品業務尚處於發展階段。

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方法以平衡業務發展進程與其流動資金狀況。

有關取消綜合入賬事宜之最新資料

經參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六年年報」)，董事認為本集團無法管理該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定義見二零一六年年報)，並失去對該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將該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終止於其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其後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取消綜合入賬」)。

本公司一直與有關方進行磋商，旨在解決因失去對該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產生或與之相關之事宜。

本公司亦已聘請一家內部監控審閱顧問，以對本集團進行內部控制檢討，旨在：

- (a) 審閱及評估導致取消綜合入賬之事件是否表明本集團內部控制存在任何現有缺陷；
- (b) 審閱本集團之當前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以協助董事確保本集團之管理維持健全之系統，以(i)評估本集團為達致其策略目標將承擔之風險；及(ii)確保內部控制保護本公司股東(「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及
- (c) 就內部監控審閱顧問認為本集團為修正於上文(a)中已識別及其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陷應採取之任何措施提供建議。

審閱範圍涵蓋四個主要方面，即：(i)企業內部控制；(ii)財務報告與內部控制披露；(iii)業務流程之內部控制；及(iv)營運手冊。上述內部監控檢討已開始進行。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任何與上述事宜有關之重大發展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3)
葉向強先生	(1)	個人權益	6,300,000	0.58%
陳煒熙先生	(2)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276,619	26.87%
宋旭曦先生	(3)	個人權益	1,000,000	0.09%

附註：

- (1) 葉向強先生個人擁有本公司6,3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2) Dynamic Peak Limited持有294,276,619股本公司股份及其已發行股本由陳煒熙先生持有80%及由徐志剛先生持有餘下20%（二人均為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煒熙先生被視為於Dynamic Peak Limited持有之294,276,619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宋旭曦先生個人擁有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4)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1,095,360,500股本公司股份計算。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

本公司採納及管理一項目前有效及具效力之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獎勵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批准之本公司原有購股權計劃已終止，並被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批准之一項購股權計劃取代，而該計劃已終止及被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批准之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取代。

購股權計劃之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計劃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二零一一年計劃。

二零一一年計劃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開始生效，為期十年。二零一一年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所有董事及僱員、供應商、客戶、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顧問、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股東及合營企業夥伴。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i)於要約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之收市價；(ii)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價格（以最高者為準）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期限為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由董事釐定，於要約日期後開始，附有若干歸屬期，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授出購股權之各相關日期起計十年屆滿，惟須受提前終止之條文所規限。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於行使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時可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其數目相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於行使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仍未行使之所有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本公司有關類別股份之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數目，在未獲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倘超逾本公司股本之0.1%及總價值逾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獲股東批准。二零一一年計劃並無規定任何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行使購股權前之任何表現目標。

以下董事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詳情如下：

參與者 名稱或類別	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 之行使期限	授出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每股)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期內轉撥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董事								
葉向強先生	700,000	—	—	—	7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四日	0.165
本集團其他僱員	700,000	—	—	—	700,000			
合計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四日	0.165
	<u>2,700,000</u>	<u>—</u>	<u>—</u>	<u>—</u>	<u>2,700,000</u>			

* 購股權之接納時間為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根據各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所授出之購股權因應不同參與者類別而受若干不同之歸屬期所規限。

** 購股權之行使價在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發生其他類似變動時可予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普通股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6)
Dynamic Peak Limited	(1)	實益擁有	294,276,619	26.87%
Right Advance Management Limited	(2)	實益擁有	111,000,000	10.13%
王立梅女士	(2)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1,000,000	10.13%
王雷雷先生	(2)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1,000,000	10.13%
Rainbow Enterprise Holdings Co., Limited	(3)	實益擁有	100,847,000	9.21%
程海慶先生	(3)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0,847,000	9.21%
志城有限公司	(4)	實益擁有	100,000,000	9.13%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6)
張穎楠女士	(4)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0,000,000	9.13%
裴創先生		實益擁有	70,000,000	6.39%
South Pearl Group Limited	(4)	實益擁有	64,500,000	5.89%
宋偉亮先生	(4)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4,500,000	5.89%

附註：

- (1) Dynamic Peak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陳煒熙先生持有 80% 及由徐志剛先生持有餘下 20%。兩位均為董事。
- (2) Right Advance Management Limited (「Right Advance」)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以王立梅女士之名義註冊，而王雷雷先生則最終擁有該等股份。王立梅女士為 Right Advance 之唯一董事。
- (3) Rainbow Enterprise Holdings Co.,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程海慶先生持有。
- (4) 志城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穎楠女士持有。
- (5) South Pearl Group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宋偉亮先生持有。
- (6)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 1,095,360,500 股本公司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內，各董事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除以下披露之偏離外，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就偏離事項而言，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分別承擔之職責須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委任首席執行官，主席徐志剛先生擔任署理首席執行官之職責。考慮到本集團業務之規模及複雜性，董事會認為現時之安排屬充足。然而，董事會將檢討本集團之業務增長，於必要時物色合適人選填補首席執行官之空缺，並將繼續確立董事會層面及日常管理團隊之明確職責劃分，確保本公司內部權力與職權之適當平衡。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潘仁偉先生及徐小平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煒熙先生、葉向強先生及宋旭曦先生因個人需要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制訂及不時修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檢討本集團與其核數師之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仁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徐小平先生及林國昌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陳煒熙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並就此提供意見及評論。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經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目的後，審閱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小平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林國昌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徐志剛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制定提名政策，以及就董事之提名及委任和董事會接任之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制訂提名候選人的遴選程序、檢討董事會之規模、架構及組成，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徐志剛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小平先生及林國昌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志剛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徐志剛先生 (執行董事 (主席))

韓軍先生 (執行董事)

石梁升先生 (執行董事)

陳煒熙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葉向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宋旭曦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仁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小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prosten.com 內供瀏覽。